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黃美蓮即冠通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複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何汶玻

被告 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尚勉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王亭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定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1月6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